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8月21日14时40分至16时0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高陂镇富岭村坪上组79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格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磊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格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13080015097、江俊华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13080015097、江俊华13080015320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8月21日，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江俊华根据2024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格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2N4ED67），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（机动车维修类）2000吨、废电池（生活类废镉镍电池）3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（龙环审〔2019〕235号），2020年10月1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2021年7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00MA32N4ED67001V，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）；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50803001），有效期自2024年3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。

2.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常运营，生产工艺为：[redacted]检查时储油罐未见渗漏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以上检查情况均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磊的见证下进行，并拍照取证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黄磊 2024年8月21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[redacted]、江俊华 2024年8月21日

记录人签字：[redacted] 2024年8月21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